

##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1月10日，本公司与中润海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南京市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合作研发。

2017年1月10日，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润海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海”）签订《合作研发协议》，就高效率燃烧器和甲醇燃料进行合作研发，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提供研发所需燃料，包括国标汽油、甲醇燃料、甲醇汽油、变性甲醇等，中润海负责提供场地、燃烧器、研发人员、研发化验设备等；和燃料相关的专利归本公司所有，和燃烧器相关的专利产权归中润海所有；合作期限为双方签约之日起一年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。

2017年度，公司已就上述研发事项，提供研发所需燃料合计1,240.69吨，合计金额人民币5,734,658.01元。

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中润海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菊林，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环能”）持有其 52.50% 的股份，为其控股股东。同时王菊林为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，中润环能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中润海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

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确认公司与中润海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王菊林、潘伟、支文琴为中润环能股东，分别持有中润环能 72.13%、10.00%、17.87% 的股份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中润海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	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弇山路 132 号	有限责任公司	王菊林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中润海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菊林，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2.50% 的股份，为其控股股东。同时王菊林为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，中润环

能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中润海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中润海签订《合作研发协议》，就高效率燃烧器和甲醇燃料进行合作研发，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提供研发所需燃料，包括国标汽油、甲醇燃料、甲醇汽油、变性甲醇等，中润海负责提供场地、燃烧器、研发人员、研发化验设备等；和燃料相关的专利归本公司所有，和燃烧器相关的专利产权归中润海所有；合作期限为双方签约之日起一年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。

2017年度，本公司已就上述研发事项，提供研发所需燃料合计1,240.69吨，合计金额人民币5,734,658.01元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高效率燃烧器和甲醇燃料项目，约定由公司提供燃料，由中润海提供场地、燃烧器、研发人员、研发化验设备等，研发成功后与燃料相关的专利归本公司所有，与燃烧器相关的专利产权归中润海所有。

本次交易公司提供燃料不向关联方收取任何费用，关联方提供产地、燃烧器、研发人员、设备等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中润海合作开发甲醇燃料和高效率燃烧器。项目研发完成后，与甲醇燃料相关的专利归公司所有，有利于公司增加产品种类，公司业务更深入向清洁能源领域发展，扩大公司经营范围，提高营业收入和公司利润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合作研发协议》

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